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37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3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14.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568.7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45.26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1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4 年 10 月 17 日募集资金净额	233,452,592.94
加：尚未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1）	7,812,519.8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2）	62,623.08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789,771.2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322,700.00
减：募投项目本期使用	2,329,266.75

注 1：公司先期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812,519.85 元未完成置换，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付发行相关的印花税及其他费用 62,623.0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 年 10 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云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国际人才创业创新支行、温州银行杭州余杭支行、杭州银行钱塘智慧城支行、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与上述商业银行（或其指定的上级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国际人才创业创新支行	19012901040011814	61,820,164.58
温州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903100120190000455	64,554,309.77
杭州银行钱塘智慧城支行	3301041060002607863	29,075,993.75
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571914987110000	48,015,072.2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0,372.59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372.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33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 3,632.27 万元，尚未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 6,740.32 万元，先期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781.25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含利息收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3,345.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5.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农业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13,297.90	11,898.84	118.57	118.57	1.00（注）	预计 2028 年 4 月	-	-	否
智慧农业智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8,645.46	4,800.00	-	-	0.00（注）	预计 2026 年 4 月	-	-	否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含已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372.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33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 3,632.27 万元，尚未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 6,740.3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智慧农业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农业智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未完成置换。